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59號

原告 于振中
被告 台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限期命原告於108年10月16日前補繳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鄭 敏 如